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7年6月26日
文號	第 0957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益賢
 電話：06-2991111分機8416
 傳真：06-2953342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248號10 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704974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預告公告及範圍圖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臺南市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草案)公告乙案(如附圖)，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沙崙綠能科學城籌備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辦公處、臺南市歸仁區沙崙里辦公處、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0626.	擬	總幹事陳悅惠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107)0626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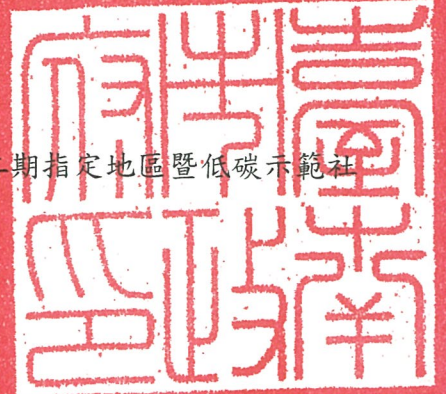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70497486A號

附件：「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圖



主旨：預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草案)，特此公告

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三、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草案)：

(一)施行範圍：本市「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如附圖)

(二)施行範圍內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2、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三)電話：06-2991111分機8416

(四)傳真：06-2953342

(五)電子郵件：lin.yi.hsien0727@gmail.com

代理市長 李孟諤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圖(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

